

#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

(102)新北安中人聘字第 001 號

- 一、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科教師，但為教學需要得作配課安排。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 三、聘期：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  
(代理期間如中途被代理教師返校復職，乙方則應立即無條件解聘)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
  - 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2.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3.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4.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5.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之義務：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參加經指派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7.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8.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並納入出勤差假管理；乙方因故需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應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甲方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兼任、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前列各項待遇支給標準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乙方每月酬金為基準，雙方分別按以下比率金額，按月提繳為乙方勞工退休金：(未滿 1 元者，以 4 捨 5 入計)
  - 1.甲方提繳率：為乙方每月酬金之 6%。
  - 2.乙方自願提繳率：為乙方每月酬金之 0~6%，自願提繳率一經選定，不得任意更改。
- 九、除特殊情形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於課程之餘，得自選或經指派協助各處室行政工作，寒暑假亦應配合校務需要上下班。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評會決議，決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解聘之。
- 十一、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及推動防治工作；乙方則應遵守前述相關法規，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二、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三、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本聘約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合約人：

甲 方：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校長：黃文煜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0 1 日